

人民幣業務往來補充約定條款及相關風險告知事項

客戶(下稱「立約人」)就其與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含各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OBU))(下稱「貴行」)辦理之人民幣(下稱「人民幣」)業務往來，除願遵守開戶往來約定書及其他與貴行間之相關約定外，並同意遵守下列各項約定：

一、一般約定事項

1. 本補充約定條款係就立約人辦理人民幣存款帳戶(下稱「人民幣帳戶」)業務(包含定期存款及活期存款)、匯出匯款、匯入匯款業務(下稱「匯款業務」)及其他人民幣業務(衍生性金融商品除外)之補充相關約定事項。本補充約定條款應與立約人與貴行間之其他相關約定包括但不限於開戶往來約定書、貿易文件條款、授信文件及其他銀行業務及服務約定條款等一併閱讀適用。如其他約定條款就人民幣業務與本補充約定條款有不一致之處，以本補充約定條款為準。
2. 立約人了解並同意今後所有與貴行往來之人民幣業務交易均應遵循任何監管或適用於人民幣業務之司法機構、政府或主管機關、代理機構或其他機構於現行或未來所不時訂定的法令、規定、指引、限制、指示、命令或行政規則等與貴行和清結算行或代理行之協議及其後之任何修訂或變更。同時，貴行有權要求立約人檢附相關交易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如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之相關法令規定就人民幣交易相關要求有變更時，應依變更後的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3. 立約人及其負責人同意且立約人應促使為辦理人民幣業務交易所涉及之必要第三人同意貴行得為辦理人民幣業務交易需要或為遵守相關法令、主管機關及清結算行及任何其他監管機構的規定及協議，採取所需的一切措施，包括但不限於向清結算行及監管機構提供有關立約人、其負責人及該必要第三人的資料、交易文件或其他證明文件、將立約人辦理人民幣業務的交易資料和資訊傳送予大陸地區貨幣管理機構，立約人及其負責人並同意依清結算行「人民幣清算帳戶規則」、清算行與貴行簽訂之其他契約書或文件，及立約人與貴行簽訂之其他契約書或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有關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利用之告知事項及約定辦理。
4. 立約人同意貴行得全權決定是否接受或核准立約人之指示或交易，並有權隨時基於下列原因拒絕接受、退回或取消立約人之交易指示或將相關存款、匯款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沖正：**(1)**為遵循交易當時任何有關的法令、規定、指引、限制、指示、命令或行政規則等；**(2)**相關清結算行、付款行或代理行取消匯款或要求退匯或返還立約人之匯入匯款；**(3)**相關清結算行、收款行或代理行拒絕或無法接受立約人指示之人民幣匯出匯款；**(4)**立約人未提供或拒絕提供貴行要求之相關貿易、指示及(或)交易文件或資料；**(5)**超過相關清結算行、付款行或代理行提供予貴行之人民幣購售或兌換限額而無法交易者；**(6)**立約人違反「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情節重大及(或)任何有關的法令、規定、指引、限制、指示或行政規則。
5. 立約人確認所有交付予貴行的文件與資訊均為完整、真實及正確。貴行可充份信任該文件與資訊並據以辦理相關交易及業務，無須進一步確認。
6. 倘因租稅、匯率貶值或因任何法令或政府行為(包括收歸國有或外匯管制之規定)、任何

(法律上或事實上)有權機關之行為或任何他人動用政府、軍事或警察權、戰爭、罷工、系統故障、清結算行暫停或終止服務、其他 貴行無法合理控制或其他不可歸責於 貴行之情事，造成人民幣資金無法取得或無法清算交割、或限制兌換、領取、非自願轉換、扣押等，導致人民幣資金價值的減損，於法令許可之最大範圍內，貴行無需負責。

7. 立約人同意應隨時補償 貴行就 貴行於開立、維持或關閉人民幣帳戶或執行立約人所為交易指示直接或間接所產生及因相關訴訟、程序、請求所產生之一切損失、成本及費用，並使貴行免受損害。
8. 立約人同意於結清人民幣帳戶時， 貴行得自行斟酌並依 貴行所訂定之匯率，將剩餘人民幣款項轉換為任何其他可自由兌換及流通之幣別及抵充立約人未清償 貴行之費用及債務(如有)後返還立約人。
9. 立約人同意配合大陸地區及台灣地區相關法律、法規及 貴行要求，履行反洗錢及反恐怖融資義務。倘立約人違反本補充約定條款、相關聲明確認事項或違反大陸地區與台灣地區關於人民幣業務相關法令規定及要求者， 貴行得隨時通知立約人後終止本補充約定條款及關閉人民幣帳戶，並得停止提供各項人民幣服務。
10. 本補充約定條款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就本補充約定條款應依中華民國法律及相關法令規定解釋及適用。立約人與 貴行因本補充約定條款涉訟時，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法律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

二、存款約定事項

1. 貴行得接受以人民幣現鈔或以其他幣別現鈔按 貴行訂定之匯率兌換存入人民幣帳戶(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人民幣帳戶不接受現鈔存入)，及以人民幣匯入匯款或以其他幣別存款按 貴行訂定之匯率兌換存入人民幣帳戶。
2. 立約人得自人民幣帳戶提取人民幣現鈔或按 貴行訂定之匯率兌換為其他幣別現鈔後提取(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人民幣帳戶不得提領現鈔)，及兌換為其他幣別存款或匯出至其他銀行帳戶；惟匯出匯款至大陸地區境內僅限與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相關之匯出匯款。
3. 立約人辦理上述第 1 項及第 2 項之業務涉及人民幣兌換時，應依中央銀行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有關規定及罰則辦理。人民幣之兌換如涉及跨境貿易相關交易，立約人同意提供實際人民幣收支需求相關交易文件。

三、匯款約定事項

1. 匯出匯款：在符合本補充約定條款及 貴行匯出匯款相關約定事項(包含但不限於開戶往來約定書及外幣匯出匯款約定書)前提下， 貴行得依立約人指示辦理人民幣匯出匯款，但相關指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1)所有人民幣匯出款項均來自立約人之人民幣帳戶；(2) 人民幣帳戶得進行與大陸地區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相關之匯出匯款或由相關主管機關及監管機構允許的其他交易。**
2. 匯入匯款： 貴行得依立約人指示接受人民幣匯入匯款，但相關指示必須符合以下條件：**(1)所有人民幣匯入款項均解入立約人之人民幣帳戶；(2)人民幣帳戶得接受來自大陸地區與跨境貿易人民幣結算相關之匯入匯款。**
3. 當人民幣款項之取得、存入、或轉帳因任何司法機構、政府或主管機構、代理機構或其

他機構而受到限制、暫停或禁止，貴行無須負擔以下責任，直到貴行已收到該筆匯款或退匯款項為止：(1)以任何形式給付人民幣款項或其他幣別款項予立約人(匯入匯款適用)或受益人(匯出匯款適用)；(2)將人民幣匯出款項退匯至立約人之人民幣帳戶。

四、跨境貿易相關約定事項

1. 立約人同意辦理涉及跨境貿易項下相關交易者，應符合大陸地區有關規定及要求。倘違反大陸地區有關規定及要求者，立約人瞭解相關交易及匯款可能受到限制、暫停或禁止等風險。
2. 立約人辦理涉及跨境貿易項下相關交易者，確認其交易範圍同時符合以下限制：
 - (1) 貨物輸出或輸入國至少有一方為大陸地區；或買、賣任一方為大陸地區且資金進出大陸地區者，包括下列貿易形式：
 - (i) 貨物輸出或輸入國至少有一方為大陸地區，不以買賣方位於大陸為限；或
 - (ii) 買、賣任一方位於大陸地區且資金進出大陸地區者，包括貨物輸出或輸入國雖不位於大陸地區，惟買、賣方及資金進出涉及大陸地區者。
 - (2) 對大陸地區已進出口之貨款或未進出口之預收付貨款（皆含三角貿易），且以人民幣結算或清算之匯出入款或以跟單方式辦理者；其相關規定如下：
 - (i) 匯款分類編號為 700、701、704、197、692D、692I、693D、693I 等。
 - (ii) 貨款必須以人民幣支付，惟商業憑證是否以人民幣計價，則非要件。惟以跟單方式辦理者仍需依據《信用狀統一慣例》或《託收統一規則》相關規定辦理。
3. 立約人同意辦理涉及跨境貿易項下相關交易者，應提供真實、完整、正確之實際人民幣收支需求之相關交易文件予貴行查核確認。立約人除提供跨境貿易之發票或提單等相關交易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外，須另提供下列資料予貴行，使貴行得憑以辦理：
 - (1) 倘為跟單交易（如 L/C、D/A、D/P），應提供進出口結匯證實書。
 - (2) 倘為進出口貨物以 T/T、O/A 等非跟單方式付款者，應提供下列銀行製發之單證：
 - (i) 跨境貿易涉及新臺幣與人民幣直接結售購者，應提供買賣匯水單。
 - (ii) 出口收入先存入人民幣存款後兌售者，應提供其他交易憑證之廠商留底聯正本（不限單證之製發行）。
4. 立約人辦理涉及跨境貿易項下相關交易，應依中央銀行之「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有關規定及罰則辦理。

五、由於目前人民幣進出大陸地區仍須受大陸當地相關法規的限制，立約人辦理人民幣業務可能面臨下列風險(以下稱「風險告知事項」)：

1. 立約人應注意其原持有人民幣資產或負債可能因法令之變更，導致必須改以其他貨幣作為收、付的工具；立約人原持有之人民幣資產、負債或因交易而產生之給付義務均可能因法令之變更導致影響人民幣資金在市場的供需或交易之清算交割，雖貴行對原已受理之人民幣案件之後續作業，仍積極、盡力尋求其他解決管道及方式，但必要時有將依當時之市場匯率，改以其他幣別取代之可能性。
2. 立約人應充分瞭解人民幣進出大陸地區時將受到當地法令限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幣匯

出及匯入者，若不符合大陸當地法令規定者，其人民幣資金不得任意進出大陸地區。倘若立約人將人民幣資金匯往大陸地區，但因前述原因，導致人民幣匯款不能送達時，貴行將協助辦理退匯，但其所需之郵電費及國外銀行收取之費用均由立約人負擔，且直接自匯款金額中扣除，並告知立約人大陸當地之法令，可能隨時變更。

3. 立約人應充分瞭解人民幣仍會受匯率波動之影響衍生其交易之風險及評價損失：鑑於影響市場變動因素甚多，導致匯率波動幅度可能極大，立約人從事人民幣相關交易，可能因市況起伏不定或特殊情事發生，導致立約人之交易風險或評價損失。爰立約人於從事該筆交易前，應考量本身財務狀況及承受風險之能力，並充分瞭解該筆交易所涉財務、會計、稅制及相關法律規定；立約人明瞭並願意自行承受因進行交易所可能衍生之交易風險及損失。
4. 立約人同意就買賣人民幣相關交易、匯款人民幣至大陸地區相關交易及跨境貿易相關交易，如經 貴行發現有交易不實或虛偽情事，違反「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管理辦法」規定情節重大者， 貴行得拒絕受理其交易。
5. 立約人同意辦理涉及跨境貿易項下相關交易者，應符合大陸地區有關規定及要求。倘違反大陸地區有關規定及要求者，立約人瞭解相關交易及匯款可能受到限制、暫停或禁止等風險。

.....

客戶的確認

立約人已收到，並確認已於合理時間閱讀且經 貴行人員向立約人詳細解說，立約人已充分瞭解本人民幣業務往來補充約定條款及相關風險告知事項之內容、有關人民幣業務之應注意事項及其潛在風險，且同意接受所有人民幣業務之相關約定事項、應注意事項及其潛在風險。

立約人名稱：
立約人統一編號：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立約人簽署：

驗 印 (S. V. By)	經 辦 (Maker)	主 管 (Checker)